

# 2022 年城南街道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冯光 职务: 办事处主任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 69714314

受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甲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保安服务, 协商一致, 约定如下: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甲方辖区内 (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 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疫情防控管理、日常安保及重大活动安保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等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 可以变更安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 需要使用或增加安保、配备女保安员等情况时, 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安保人员车辆要求

1. 本协议项下安保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2 年【】月【】日起至 2023 年【】月【】日止, 日工作时长不限。

2. 协议期满后, 如甲方需要继续与乙方合作, 双方另行签订安保服务

合同。

3. 保安员要求：每日保安员按照 39 人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保安员年龄应在 18 至【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

4. 保障车辆要求：每次出勤至少配备三辆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具体车辆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数量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安保工作为包干服务费（含税），按照每天 39 人备岗，45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支付，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元整，小写 2106000 元。日工作时长不作为计费依据。

上述服务费用中包括保安员服务费、保障车辆使用维护费用、安全防护及劳保费用、执勤技术设备及机械设备费用、意外保险费用、餐饮费、交通费、防护防疫费用、税金等乙方为提供安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按照工作安排，如当日所需保安人数超出 39 人，费用按照临勤结算，临勤安保服务费标准为 200 元/人，日工作时长不限。

3. 保障车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再另行结算，车辆及相关人员费用（含车辆维护、加油、车辆行驶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按季度结算安保服务费用。每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一季度的保安工作及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该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4）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结算手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协议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且考核确认无异议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

2. 若服务期内，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包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情况以及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情况）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结算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以便甲方办理结算事宜。若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安排，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提供相关安保服务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不得出现刑事犯罪、违反经营、吊销资质等情况。

2. 乙方应当与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用工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时工资）、福利补贴等费用，按时按季节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劳保用品。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出现任何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重要工作岗位，乙方派员服务前应当做好员工的背景调查，不得委派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相应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用车、必要劳动工具和防护防疫措施。若出现交通违章、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做到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并根据要求定期参加核酸检测。参与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未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出现 1 次扣除 1 万元服务费，出现 2 次再扣除 5 万元服务费，出现 3 次及以上再扣除 8 万元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无异议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8.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不含 50 岁）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 80%，严禁使用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和 18 周岁以下人员，一经发现，每人扣除 1 万元服务费，且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9. 乙方若因管理不善，出现保安人员在执勤前通风报信、日常巡查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出现群众举报保安人员在巡查中违规违纪，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且乙方应立即补足保安员。如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11. 乙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服务培训，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安保人员及保障车辆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2.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13. 如在保安工作过程中出现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争议，并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且不得超越工作职责权限执行工作。

### **第八条 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的效力**

1. 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疫情防控类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具体见附件《2022年城南街道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

2. 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是乙方安保服务的服务准则。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包括不限于奖励、处罚、违约等条款对双方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 双方根据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一并在每季度结算款项中进行核算。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变更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乙方收到甲方更新的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后，应按照变更后的职责细则提供服务、进行费用考核。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调整、变更乙方安保服务范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2. 除本合同和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外，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若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3. 乙方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结算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同时生效，效力相同。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奖惩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约定执行。

附件：《2022年城南街道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